

國家圖書館閱覽服務規則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七次館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家圖書館辦事細則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國家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以典藏國家文獻，保存文化資產為務，館藏圖書資料限館內閱覽，不得攜出本館。

第三條 閱覽人均得平等使用本館閱覽服務設備、場所及利用館藏圖書資料。

前項利用情事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均不需繳交費用。

第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，依有關法規之規定。

第二章 閱覽證申請

第五條 閱覽人應憑本館閱覽證進出本館閱覽區及利用館藏圖書資料。

第六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均可申請本館閱覽證：

- 一、年滿十九歲以上之本國國民。
- 二、未滿十九歲之大學校院及具有同等學歷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年滿十九歲以上之外籍人士，經核准在臺居留持有護照或使館證明者。

第七條 申請時間為開館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卅分，國定假日及休館日停止辦理。

第八條 申請本館閱覽證，應備最近一年內拍攝之一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，並依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，分別檢具下列證件，領取申請書，自行填寫後交本館人員核發閱覽證。

- 一、國民身分證。
- 二、在學學生證外，本國學生出具國民身分證，外國學生出具護照。
- 三、護照或使館證明。

前項申請書，經本館建立電腦檔案，存查三年後即予銷毀。

第九條 為便利閱覽人查檢資料，本館得依本規則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，許可免附照片辦理「臨時閱覽證」。該證限當日有效，並應於離館時繳回。

第十條 閱覽證如有破損或遺失時，應親自依第八條規定手續申請補換發，並繳交行政規費。臨時閱覽證破損或遺失者亦同。

第三章 圖書資料閱覽

第十一條 本館為便利閱覽人利用圖書資料，設置下列閱覽室（區）：

- 一、目錄區。
- 二、參考室。
- 三、資訊檢索區。
- 四、網路資源服務區。
- 五、學位論文室。
- 六、第一閱覽室。
- 七、第二閱覽室。
- 八、期刊閱覽室。
- 九、善本室。
- 十、視聽室。
- 十一、政府出版品閱覽室。
- 十二、法律室。
- 十三、日韓文閱覽室。
- 十四、美術室。
- 十五、大陸資料室。
- 十六、第三閱覽室（自修室）。
- 十七、閱報室。
- 十八、資訊圖書館（設在臺北市和平東路科技大樓內）。

漢學研究中心在本館六樓設有研究資料閱覽室，供專業人員利用。各閱覽室（區）開放時間另行公告之。

第十二條 本館置研究小間，備供閱覽人利用館藏圖書資料，從事學術研究。閱覽人應憑閱覽證，填寫申請書並提研究計畫摘要，申請使用研究小間。研究小間之使用，每次以一個月為原則，必要時可酌予延長，但最長不得超過四個月。

第十三條 各閱覽室陳列之圖書資料，閱覽人可自行取閱，如需攜出該室應洽辦登記手續。

第十四條 本館各閱覽室遇有圖書清查、整理或其他必要之原因，得暫停開放。

第十五條 閱覽人之書包、提袋、食物飲料等物，不得攜入館內。

第十六條 閱覽人自帶之書刊可攜入第三閱覽室（自修室）閱讀，但不得攜入其他閱覽室。

第十七條 閱覽人在館內應保持肅靜，不得吸煙、睡眠、飲食、高聲談笑及其他不良行為。

為確保閱覽環境安寧，閱覽人進入各閱覽室內，應關閉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電訊設備。

第四章 參考及資訊服務

第十八條 為協助閱覽人查檢資料，並利用館內各項資源，本館各閱覽室均提供參考諮詢服務，包括口頭、書信、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。

前項服務不包括古物美術品之鑑定、醫療及法律問題、翻譯、學校作業及其他不適宜回答之相關事項。

第十九條 各閱覽室提供相關資訊檢索服務、各項專題文獻目錄、剪輯資料及小冊子之利用等。

第二十條 本館為服務遠地閱覽人，透過電腦網路，提供各項書目查檢及遠距文獻傳遞服務。

前項服務辦法及收費標準另訂之。

第二十一條 本館提供導覽服務、圖書資訊利用指導及參觀活動等服務。

第二十二條 本館配合館際合作辦法，提供相關服務。

第五章 圖書資料借閱

第二十三條 閱覽人借閱各書庫館藏圖書資料，應依式填妥提閱單，連同本人閱覽證交本館人員提取。

第二十四條 借閱圖書資料每人每次以三冊為原則，同類號碼者以五冊為限；報刊每人每次以三種為原則，每種報刊各以五冊為限；錄影（音）資料、光碟資料每人每次以一種為原則；微縮資料每人每次以微捲五捲、微片二十片為原則。

第二十五條 借閱各書庫圖書資料限在各該閱覽室內閱覽，閱後應當日交還本館人員，辦理還書手續。

第二十六條 圖書資料借閱時間與各閱覽室開放時間相同，但各閱覽室關閉前卅分鐘起停止受理提閱手續。

第二十七條 閱覽人為個人研究之目的，得依著作權法之規定重製本館館藏圖書資料，重製費用由閱覽人支付。

下列之圖書資料，不適用前項規定：

- 一、珍藏善本圖書及文獻。
- 二、限閱之圖書資料。
- 三、未經刊行之手稿。
- 四、紙張或裝訂易於受損或明顯破損者。
- 五、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二十八條 本館善本室、漢學研究中心研究資料閱覽室及資訊圖書館之借閱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章 罰則

第廿九條 閱覽人如違反本規則規定，經本館人員規勸不聽者，本館得視行為情節，隨時請其離館並暫停其閱覽資格或註銷閱覽權利。情節重大者，報請警察機關處理。

第三十條 閱覽人如患傳染病、精神異常、不注重個人衛生、酒醉及衣冠不整者，均不得入館。

第卅一條 閱覽證不得重複申請或轉借他人使用。如重複領有閱覽證與臨時閱覽證，或外借、冒領、冒用他人閱覽證，經本館人員查證屬實者，得暫停其閱覽資格或註銷閱覽權利。

第卅二條 本館館藏圖書資料應善加珍護，如有遺失、塗寫或污損等情事，應購置原書或照市價加倍賠償。

第卅三條 閱覽人如偷竊或蓄意毀棄損壞本館館藏圖書資料者，視行為情節，得沒入其閱覽證，暫停其閱覽資格或註銷閱覽權利外，並按下列方式處理：

一、報請警察機關究辦犯罪行為，或責令按所偷竊、毀棄損壞之圖書資料價格拾倍賠償。

二、在學者公布其姓名並通知其家長或學校，服務公私機構者通知其服務單位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卅四條 本規則應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。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卅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公告施行。